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益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79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益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許益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另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

01 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 
02 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方維仁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金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月	112/10/4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66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易字第395號	113/4/18	彰化地院	113年度易字第395號	113/4/23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73號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7月	113/1/31	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50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易字第630號	113/7/3	彰化地院	113年度易字第630號	113/8/27	否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65號